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2日，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等协议，中汇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接受汇金聚合所持公司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及汇金聚合后续放弃部分股票表决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第11.3条约定：协议签署满30个工作日，如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条件仍未成就，则由各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约定延期；在延长的期限内，条件仍未成就的，则协议终止。各方未达成延期的约定，则协议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中汇集团与汇金聚合、中金公信及

博天环境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1、鉴于国资主管部门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因此,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满 30 个工作日后,各方一致同意再延长 25 个工作日。

2、在延长的期限内,如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则《投资框架协议》生效;延长的期限届满,如国资主管部门仍未完成审批,则按《投资框架协议》规定处理或按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方案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